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金荷五路工程设计[JG2025-2344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(公示时间从2025年07月0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8日00时00分止)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不通过	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，未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，未能进入资格审查阶段评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 607

联系人：黄工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: 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4 日

